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17 時 10 分至 19 時 1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 出席人員：薛淑娟召集人、謝千行委員、沈乃正委員、隋俊魁委員、
鄒政珉委員、胡小鳳委員、林柏佺委員

四、 主席：薛淑娟
千雅

記錄：林

五、 列席人員：吳清亮理事長、蘇柏諺秘書長、高綸宇

六、 主席報告：

(一) 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拔現況

1. 青年組、青女組及青少年組，經 109 年 11 月 22 日決賽，結果如下：

青年組：黎碩是隊長

隊長：黎碩

隊員：林千雅、吳承霖、陳奕君、蕭達湧

青女組：NoName 咖喱飯

隊長：方佑心

隊員：方佑心、劉家伶、陳薇守、顏劭庭、鄭詠云、陳彥蓉

青少年組：暗黑巴洛克

隊長：吳弘仁

隊員：許品堯、許亮寓、黃雅萱、吳若歆、林暄達、陳芊涵

2. 公開組經 109 年 11 月 22 日決賽，由長龍隊獲得代表權

隊長：黃建仁

隊員：黃正銳、何家聲、陳榮鎮、王功杰、葉政宏、周哲民

3. 混合組經 109 年 12 月 13 日決賽，由 To Win 隊獲得代表權

隊長：范綱維

隊員：范綱維、蔡博雅、陳立錚、蘇皓沂、楊欣龍、陸怡如
楊陸二人，牌數未超過三分之一。

(二) 國際賽現況報告：略。

七、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杭州 2022 年第 19 屆亞運培訓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華奧國字第 1091001530 號函所送「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組織委員會(HAGOC)公布之 40 種競賽運動種類表(2020 年 10 月 12 日暫行版本)及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體育署所提供之「我國參加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及國訓中心所提供的選手培訓計畫與教練、選手遴選計畫範例，訂定相關計畫。
- (三) 原訂各階段培訓資格如下：

| 階段 | 培訓資格 |
|------|--|
| 第一階段 | ➤ 110 年度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參賽選手 |
| 第二階段 | ➤ 111 年度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參賽選手 ➤ 2018 亞運選手 ➤ 2018~2020 代表隊選手 |
| 第三階段 | ➤ 2022 亞運代表正式選手 ➤ 2022 亞運代表隊候補選手 |

- (四) 由於亞運橋牌項目之比賽組別，還未公告，擬採多方面發展，教練、選手遴選目前適用各組別，在第二、三階段時，將以實力、組別做考量，選出成績優異選手代表我國參賽。

辦法：

- (一)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名單第一階段」，詳見附件。
- (二) 由於本屆任期即將屆滿，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關配套措施，將交由下屆選訓委員會依政府政策辦理。

決議：

- (一) 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照案通過。
- (二) 培訓隊名單及相關權益問題，待辦法送國訓中心通過後，依政府程序辦理。
- (三) 儲訓選手須另列專案申請，其餘陪練人員依政府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 二、目的：為本會辦理我國參加2022第19屆杭州亞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以達成橋藝項目之培訓及參賽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SWOT 分析
 - (一) Strength(優勢)：本會甫於2018年第18屆印尼亞運奪得1金2銀1銅的佳績，且我國整體實力與大陸、日本、印尼相當為亞運重點奪牌項目。我國具有多位奪牌實力選手，以往因為國際大賽費用需自籌，而放棄參加，在有充分資源下這些選手參與意願將大為提高，有望組出比已往強很多的隊伍。
 - (二) Weakness(劣勢)：選手受限職場、家庭壓力，無法全心投入訓練。技術嫻熟之年長選手體力較無法承受馬拉松式賽程。此外部份選手國際大賽經驗不足，選手間彼此默契不夠；此部份將於培訓計畫中加以補強。
 - (三) Opportunity(機會)：我國曾於2008年第一屆世界智能運動會(北京)勇奪男女混合組冠軍、惜因橋牌非亞奧運項目，未獲政府獎勵。橋牌再次列入亞運項目，本會期待能藉培訓提昇技術水平，以為國爭光。我國近年在國際大賽自行組隊下仍屢有佳績，實力評估在亞洲約公開組為1-4名、女子組、長青組、男女混合組為有機會奪金牌項目。此次若能組隊參加亞運，在有充分資源、完整培訓計畫、高額獎金激勵下，預計奪牌之機會非常之高。男女混合項目，本非國際橋賽熱門項目，但國內風氣頗盛，有多位有潛力之女子好手，其他各國女子好手不足，傳統上又注重純女子項目，混合組要組出強隊的困難很大，預計我隊可名列前茅。
 - (四) Threat(威脅)：橋牌屬合作性之腦力運動，臨場之默契、情緒控管至為重要；如何發揮、甚至超越水平是成績好壞的關鍵。亞運會參賽國約四十五國，但約半數國家非國際橋牌聯盟(WBF)會員 預計不會參加橋牌項目，具威脅者分析如下：
 1. 中國：選手皆為職業選手，技術純熟，經驗豐富，為我隊最大威脅。但與之對戰時，我國選手往往士氣高漲，而對手在壓力太大下常失去水準，故有相當取勝之機會。
 2. 印尼：有國家及企業支援，對我隊有相當威脅。
 3. 日本：近年在國際大賽成績尚佳，隊員穩定性高。
 4. 新加坡：青年好手倍出，但缺乏女子好手，僅能在男子組威脅我隊。

在女子組及混合組，我隊仍佔優勢。

5. 印度：有相當實力，需小心應戰。

6. 其他西亞、東南亞各國：實力略遜一籌，對我國威脅不大。

四、訓練計畫

(一) 訓練目標

1. 總目標：依第18屆亞運6項橋藝項目獲得1金2銀1銅，預定於2022年亞運獲得1金2銀2銅，超越第18屆亞運成績。

2. 階段目標：

(1) 第1階段（自本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經核定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B. 預定參加賽事：2021亞太盃錦標賽、香港埠際賽、日本 NEC 邀請賽(如 Covid19 疫情不影響比賽舉行)。

C. 參賽實力評估：前段班。

D. 預估成績：亞太盃 前四名。

香港埠際賽 前四名。

日本 NEC 邀請賽 前四名。

(2)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B. 預定參加賽事：世界盃錦標賽(如 Covid19 疫情不影響比賽舉行)。

C. 參賽實力評估：各組皆為中前段班。

D. 預估成績：目標前八名。

(3)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B. 預定參加賽事：香港埠際賽、日本 NEC 邀請賽(註：亞運年無亞洲盃或亞太賽事；世界盃當年為非 NBO 代表)。

C. 參賽實力評估：前段班。

D. 預估成績：香港埠際賽 前四名。

日本 NEC 邀請賽 前四名。

(二) 訓練方式：(1)階段培訓，由培訓教練團擬定訓練計畫，採長期集中培訓。

(2)訓練項目：按叫牌(含制度檢討及修改)、防禦、主打。

由實戰紀錄分項檢討，並改進缺失。

- (三) 實施要點：
- (1) 培訓選手按從寬選才，逐階篩選原則；依各培訓階段，循序「廣選普訓」、「擇優培」、「精選嚴訓」。參賽選手將從嚴選才，精英組團，參賽資格嚴謹訂定，力求奪金。
 - (2) 培訓選手以對(pair)為單位訓練，訓練及參賽成績以序分(imp)及勝分(MP)分別做成大數據，交由教練團評估訓練成效及各階段選手汰換依據。
 - (3) 訓練成效預估：成績達到各階段參加國際賽預估目標。
 - (4) 達各階段培訓標準分數者，進入各階段培訓，並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採集中訓練，完全遵守培訓規定。未達階段標準者即取消階段培訓資格。
 - (5) 要求集中訓練選手簽具切結書，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訓議處。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各對培訓選手應提交完整叫牌制度卡(含詳細特約說明)經教練團審核，如有更改時亦同。培訓選手於第一、二階段如需更換同伴，需敘明理由經教練團同意後為之。第三階段則不得更換，否則將取消培訓資格。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科：請國訓中心支援體能教練，輔導選手增強心肺功能及核心肌群。
- (二) 運動防護：視需求辦理。
- (三) 醫療：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課業輔導：視需求辦理。
- (五)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視需求辦理。
- (六) 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視需求辦理。
- (七) 其他：將依實際狀況專案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 二、 目的：為本會辦理我國參加2022第19屆杭州亞運橋藝項目，組織菁英教練選手團隊，獲取優異成績。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1. 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2. 曾擔任我國國家代表隊或亞洲其他國家代表隊(成人組)教練者。
3. 領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有效之橋藝類 A/B 級教練證者。
4. 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者。

（二） 遴選方式：公開遴選。

(1)資訊公開：依據國訓中心核定之遴選辦法以下列方式公開資訊

- 1、公告於本會官網
- 2、公告於本會布告欄(台北國際橋藝中心)
- 3、以公文函送各團體會員及各地方橋藝組織

(2)由本會選訓小組會依教練專業條件負責遴選之，專業評估條件如下：

- 1、對橋藝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 2、具選手橋藝技能教練之能力。
- 3、豐富之帶隊經驗，具外語對話能力。

五、 選手遴選

（一） 第1階段（自本辦法核定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按：橋藝尚非奧運及世大運項目，亦無客觀量化標準、無法依其他如田徑，游泳等項目予以檢測。2022 杭州亞運擬培訓選手人數；暫以世界橋協所主辦之國際賽應有項目：公開(男團)組、女子(女團)組、混合(混團)組估列。每組應報名人數為 6 名，共 9 男 9 女；培訓增加三分之一，計 24 人。遴選條件為；

1. 2018亞運前6名(含團體及個人) 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者。
2. 2019亞太盃前6名、世界盃前6名 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者。
3. 2016亞洲盃前6名 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者。
4. 2019~2020國際賽(含網路賽)前6名 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者。

（二）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 第一階段培訓成績合格，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並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2. 2021 亞太盃前 3 名，並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3. 2021 國際賽(含網路賽)前 6 名 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者。

(三)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第二階段培訓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組參賽人數，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並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視 HAGOC 最終核定項目及體署核定參賽項目而定)。

六、 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